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7
6.1 资产负债表	17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6.4 报表附注	23
§7 投资组合报告	5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1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1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3
7.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53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0 重大事件揭示	5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7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2 存放地点	59
12.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080,175,725.7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4	003535	0035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3,609,615.15 份	10,296,211,484.83 份	97,730,354,625.7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 滚动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投资的方法，既能提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稳定性，又能保证基金资产收益率与市场利率的基本一致。</p> <p>(2) 久期控制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趋势的判断来配置基金资产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获取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收益率。</p> <p>(3) 套利策略</p> <p>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品种套利。跨市场套利是利用同一金融工具在各个子市场的不同表现进行套利。跨品种套利是利用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差别，在满足基金自身流动性、安全性需要的基础上寻求更高的收益率。</p> <p>(4) 时机选择策略</p> <p>股票、债券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可能会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发生暂时失衡，从而推高市场利率。充分利用这种失衡就能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率。</p>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薛香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xa.com	tgxxpl@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95568
传真		021-23212985	010-5709338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 5189 号地下 1 层、地上 1 层至地上 4 层、地上 6 层至地上 7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谢伟	高迎欣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 3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 标	报告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本期已实 现收益	664,816.18	114,053,758.07	948,145,896.44
本期利润	664,816.18	114,053,758.07	948,145,896.44
本期净值 收益率	1.0293%	1.0995%	0.9793%
3.1.2 期末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数据和指标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609,615.15	10,296,211,484.83	97,730,354,625.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16.7943%	18.1697%	16.58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519%	0.0008%	0.0288%	0.0000%	0.1231%	0.0008%
过去三个月	0.4846%	0.0010%	0.0873%	0.0000%	0.3973%	0.0010%
过去六个月	1.0293%	0.0012%	0.1737%	0.0000%	0.8556%	0.0012%
过去一年	2.1960%	0.0010%	0.3506%	0.0000%	1.8454%	0.0010%
过去三年	7.1757%	0.0013%	1.0555%	0.0000%	6.1202%	0.0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6.7943 %	0.0026%	1.9958%	0.0000%	14.798 5%	0.0026 %
----------------	--------------	---------	---------	---------	--------------	-------------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635%	0.0008%	0.0288%	0.0000%	0.1347 %	0.0008 %
过去三个月	0.5197%	0.0010%	0.0873%	0.0000%	0.4324 %	0.0010 %
过去六个月	1.0995%	0.0012%	0.1737%	0.0000%	0.9258 %	0.0012 %
过去一年	2.3392%	0.0010%	0.3506%	0.0000%	1.9886 %	0.0010 %
过去三年	7.7511%	0.0013%	1.0555%	0.0000%	6.6956 %	0.0013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8.1697 %	0.0027%	1.9958%	0.0000%	16.173 9%	0.0027 %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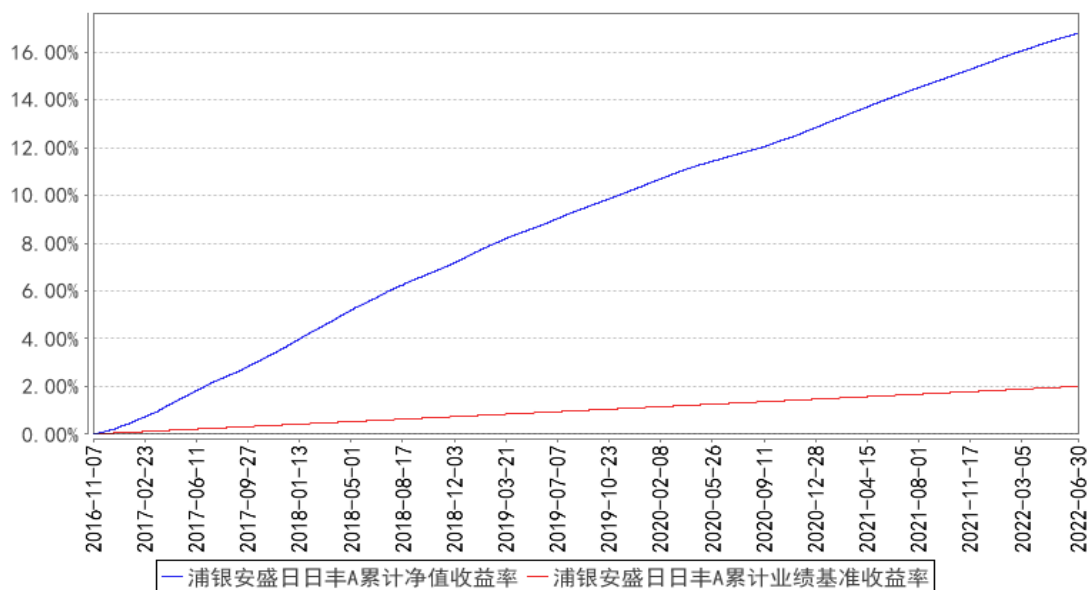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437%	0.0008%	0.0288%	0.0000%	0.1149 %	0.0008 %
过去三个月	0.4596%	0.0010%	0.0873%	0.0000%	0.3723 %	0.0010 %
过去六个月	0.9793%	0.0012%	0.1737%	0.0000%	0.8056 %	0.0012 %
过去一年	2.0940%	0.0010%	0.3506%	0.0000%	1.7434 %	0.0010 %

过去三年	6.9800%	0.0013%	1.0555%	0.0000%	5.9245%	0.0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5884%	0.0027%	1.9958%	0.0000%	14.5926%	0.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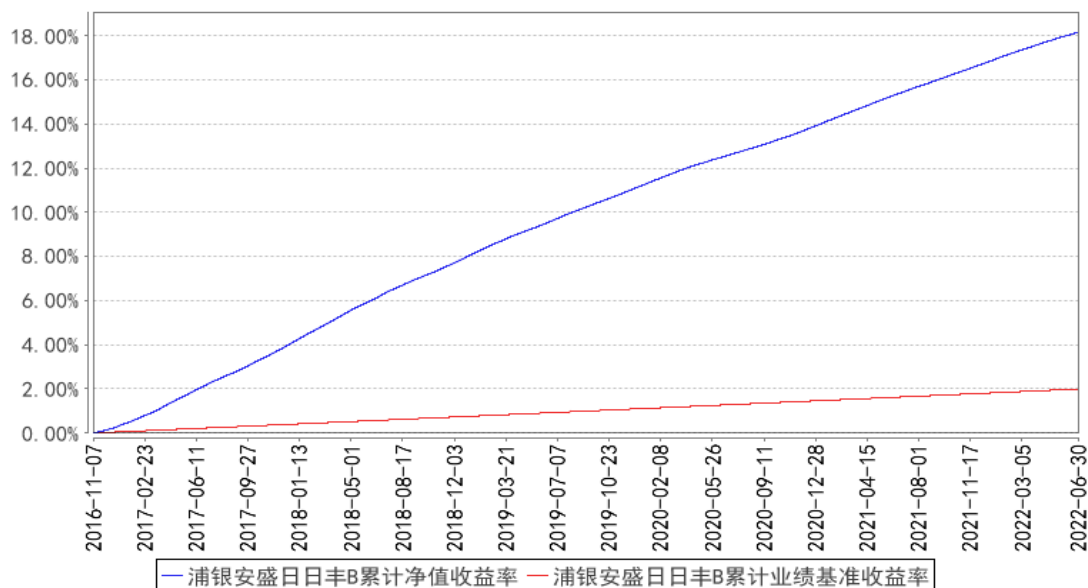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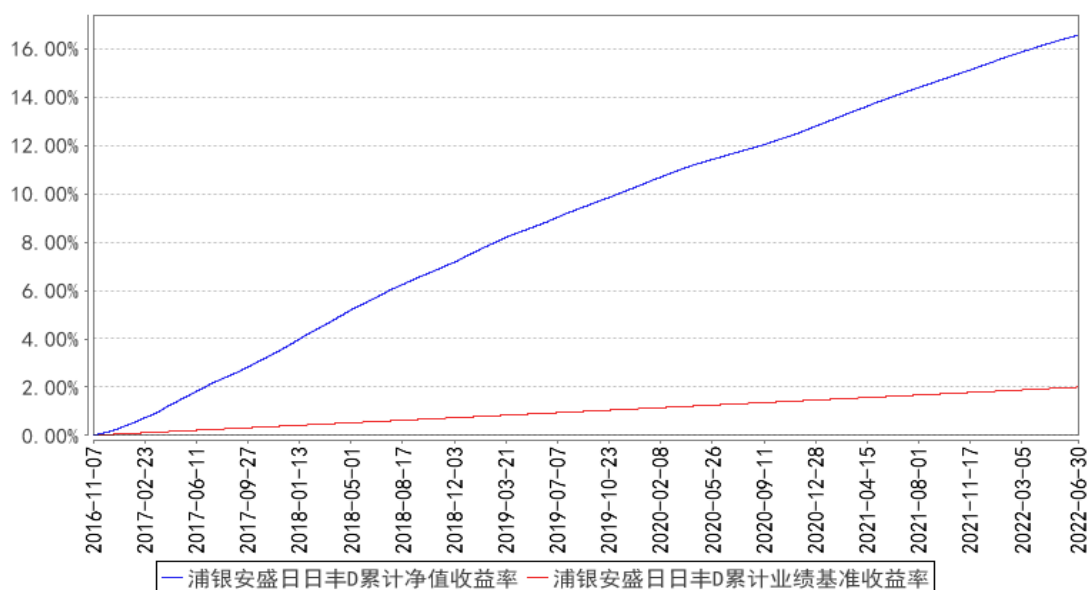
浦银安盛日日丰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浦银安盛日日丰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浦银安盛日日丰D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2007年8月，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39%和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100只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

盛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勤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三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浦银安盛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毅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均衡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浦银安盛中证 ESG 12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

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游戏及文化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CFETS 0-5 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筹建之初由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之后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XBRL 系统、反洗钱系统等。这些系统也主要是采购专业系统提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系统提供商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除上述情况外，我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治	公司固	2019 年 3	-	8 年	曹治国先生，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

国	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助理，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经理。	月 1 日			金融学学士。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先后任职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客户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票据及流动性管理岗。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先后任职浦发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票据管理岗、流动性管理主管。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先后任职东方证券资金管理总部资金部负责人、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董事等职。2018 年 9 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固定收益投资部任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助理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 年 3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盛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盛毅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茂青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 年 1 月 22 日	-	11 年	王茂青女士，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间在农银汇理基金、上银基金和兴银基金担任过基金会计、交易员、高级交易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 22 日加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控制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批同意，不得进行。从事后监控角度上，定期对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10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季度公平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与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多空交织起伏，受全球通胀压力，俄乌战争和国内疫情影响，市场多空博弈，10 年国债在 2.65% 至 2.9% 宽幅震荡。流动性方面，上半年整体保持了银行间流动

性合理充足,并在 1 月份实施了公开市场利率的下调,同时 5 年起 LPR 利率多次下调。一季度 DR007 维持在政策利率 2.1%附近,二季度国内疫情发酵,资金利率明显下降,也受益于宽松的货币政策,中短端债券收益率始终保持震荡下行的走势,表现略好于长短。

具体来看,1-2 月份稳增长的措施陆续实施,多地地产政策逐步放松,PMI 数据好于预期,但社融结构显示实体需求一般,债市震荡缓慢上行;但 3 月中下旬,Omicron 新冠病毒在国内多地散点式爆发,深圳上海等一线城市亦中招,随着疫情管控力度的不断提高,将对当地及周边实体经济形成拖累,进而影响经济复苏的节奏和步伐。4 月疫情扩散加剧,金融经济数据表现疲软,各等级和期限的信用利差跟随收益率均明显下行;5 月美债收益率有见顶回落迹象开始,长端利率才又经历了一波下行,短端信用利差有所反弹;6 月收益率回升、信用利差普遍上行。利率债各期限利差走势较为平稳,各期限主要品种每日交易活跃。

基于对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及资金面的预判,本基金 2022 年上半年,灵活调整配置策略,并在半年末保持较长的组合剩余期限和较高的杠杆水平,在类属配置方面以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及银行存款为主,并把握季末等资金紧张时期,配置收益率较高的短期资产,在保证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整体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日日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2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37%;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日日丰 B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9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37%;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日日丰 D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7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近期国内疫情再度呈现抬头迹象,而且消费本身面对的消费意愿低迷以及结构性就业问题仍旧严峻,预计 6 月消费的复苏斜率或不可持续,7 月信贷数据较差,可能会继续点燃债市热情,短期可能存在一波行情。长期来看,疫情总体可控,随着稳增长政策发力效果逐步显现,经济增长动能持续会回升。预计三季度将在低位产生高频震荡行情,但货币政策合理充裕的基调不会改变。目前短端利率远低于政策利率,因此短端仍需关注 DR001 和 DR007,以及央行在关键时点 OMO 和 MLF 上的操作变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

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产品估值条线分管领导、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人、产品估值部负责人以及所涉及投资品种的投研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部、研究部、权益专户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专户部、信用研究部等）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三方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收益分配采用“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方式，即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且于次一工作日进行支付。本报告期浦银安盛日日丰 A 级基金应分配收益 664,816.18 元，实际分配收益 664,816.18 元；浦银安盛日日丰 B 级基金应分配收益 114,053,758.07 元，实际分配收益 114,053,758.07 元，浦银安盛日日丰 D 级基金应分配收益 948,145,896.44 元，实际分配收益 948,145,896.44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2,163,563,831.00	34,171,297,504.78
结算备付金		171,383,187.80	167,035,250.41
存出保证金		23,563.92	25,79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3,266,916,081.57	61,413,470,715.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3,266,916,081.57	61,413,470,715.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31,268,777,286.19	10,192,740,805.90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3,173,240.38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6,785,778.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294,574,632.94
资产总计		117,040,622,969.10	106,239,144,708.1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01,162,027.38	12,996,968,644.61
应付清算款		3,821,000.00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105,188.77	21,802,033.33
应付托管费		4,463,923.85	4,037,413.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329,423.80	18,416,947.6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2,418.87	86,144.49
应付利润		5,487,757.88	5,970,12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965,502.84	3,583,133.72
负债合计		8,960,447,243.39	13,050,864,441.4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08,080,175,725.71	93,188,280,266.71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	-
净资产合计		108,080,175,725.71	93,188,280,266.7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7,040,622,969.10	106,239,144,708.11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8,080,175,725.7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 53,609,615.15 份，B 类基金份额为 10,296,211,484.83 份，D 类基金份额为 97,730,354,625.7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403,937,140.18	1,361,768,840.86
1. 利息收入		605,642,807.19	1,343,424,637.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319,880,864.92	395,592,062.75

债券利息收入		-	859,548,654.8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5,761,942.27	88,283,919.76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7,999,888.55	18,344,203.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797,999,888.55	18,344,203.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294,444.44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41,072,669.49	307,307,928.7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44,655,184.57	116,017,226.93
2. 托管费	6.4.10.2.2	26,787,997.16	21,484,671.66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21,480,439.84	94,531,706.18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47,890,011.60	74,757,582.1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7,890,011.60	74,757,582.10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04,757.37	349,374.38
8. 其他费用	6.4.7.23	154,278.95	167,367.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2,864,470.69	1,054,460,912.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864,470.69	1,054,460,912.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	-

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2,864,470.69	1,054,460,912.09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3,188,280,266.71	-	-	93,188,280,266.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93,188,280,266.71	-	-	93,188,280,26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91,895,459.00	-	-	14,891,895,45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62,864,470.69	1,062,864,470.6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14,891,895,459.00	-	-	14,891,895,459.00

“-”号填列)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744,274,730,578.22	-	-	744,274,730,578.22
2. 基金赎回款	-729,382,835,119.22	-	-	-729,382,835,119.2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062,864,470.69	-1,062,864,470.6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08,080,175,725.71	-	-	108,080,175,725.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68,253,756,976.41	-	-	68,253,756,976.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 期初 净 资 产(基 金 净 值)	68,253,756,976.41	-	-	68,253,756,976.41
三、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额(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26,692,115,735.29	-	-	26,692,115,735.29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	1,054,460,912.09	1,054,460,912.09
(二)、 本 期 基 金 份 额 交 易 产 生 的 基 金 净 值 变 动 数 (净 值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26,692,115,735.29	-	-	26,692,115,735.29
其中 1. 基 金 申 购 款	654,017,857,800.75	-	-	654,017,857,800.75
2 .基 金 赎 回 款	-627,325,742,065.46	-	-	-627,325,742,065.46
(三)、 本 期 向 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分 配 利 润 产 生 的 基 金 净 值 变 动(净 值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	-	-1,054,460,912.09	-1,054,460,912.09
(四)、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	-	-	-

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4,945,872,711.70	-	-	94,945,872,711.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郁蓓华</u>	<u>郁蓓华</u>	<u>钱琨</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55号《关于准予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6,514,472.8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34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6,530,330.4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5,857.5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根据《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等的不同,本基金根据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率为 0.25%, B 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率为 0.01%。在基金存续期内,若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将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将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仅能通过特定销售渠道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该类份额不适用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机制。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中所述以外，其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中。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同时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利息，金额分别为 34,171,297,504.78 元、167,035,250.41 元、25,798.68 元、10,192,740,805.90 元和 294,574,632.94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应收利息，金额分别为 34,271,891,341.56 元、167,117,932.90 元、25,811.44 元、10,196,173,942.79 元和 0.00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61,413,470,715.40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61,603,935,679.42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利润、应付交易费用和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12,996,968,644.61 元、21,802,033.33 元、4,037,413.57 元、18,416,947.64 元、5,970,124.04 元、849,628.95 元和 2,424,504.77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利润、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12,999,393,149.38 元、21,802,033.33 元、4,037,413.57 元、18,416,947.64 元、5,970,124.04 元、849,628.95 元和 0.00 元。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

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22,657,683.23
等于：本金	22,655,069.32
加：应计利息	2,613.9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12,140,906,147.77
等于：本金	11,95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90,906,147.77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12,140,906,147.77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2,163,563,831.0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2,451,439.82	112,156,893.15	-294,546.67	-0.0003
	银行间市场	73,154,464,641.75	73,228,810,457.53	74,345,815.78	0.0688
	合计	73,266,916,081.57	73,340,967,350.68	74,051,269.11	0.068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73,266,916,081.57	73,340,967,350.68	74,051,269.11	0.0685	

注：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3,527,526,300.09	—
银行间市场	17,741,250,986.10	—
合计	31,268,777,286.19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820,823.8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820,823.89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44,678.95
合计	965,502.84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2,218,314.67	52,218,314.67
本期申购	63,642,103.61	63,642,103.6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2,250,803.13	-62,250,803.1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3,609,615.15	53,609,615.15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890,204,638.79	7,890,204,638.79
本期申购	11,162,770,998.89	11,162,770,998.8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756,764,152.85	-8,756,764,152.8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296,211,484.83	10,296,211,484.83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5,245,857,313.25	85,245,857,313.25
本期申购	733,048,317,475.72	733,048,317,475.7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20,563,820,163.24	-720,563,820,163.2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7,730,354,625.73	97,730,354,625.7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664,816.18	-	664,816.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64,816.18	-	-664,816.18
本期末	-	-	-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14,053,758.07	-	114,053,758.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4,053,758.07	-	-114,053,758.07
本期末	-	-	-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948,145,896.44	-	948,145,896.4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948,145,896.44	-	-948,145,896.44
本期末	-	-	-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01,493.4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17,851,814.86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27,363.10
其他	193.51
合计	319,880,864.92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54,926,833.5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3,073,054.9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797,999,888.55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	102,945,695,159.76

额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2,492,389,392.70
减：应计利息总额	410,232,712.09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3,073,054.97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其他	294,444.44
合计	294,444.44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75,871.5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900.00
合计	154,278.9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4,655,184.57	116,017,226.9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5,552,771.92	51,000,321.2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7%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787,997.16	21,484,671.6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1.24	660.04	0.00	2,341.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58.72	4,181.73	1,297,171.21	1,313,611.66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8.42	485,987.49	0.00	488,495.91
合计	16,448.38	490,829.26	1,297,171.21	1,804,448.8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70	863.53	0.00	3,164.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92.24	1,521.56	1,086,592.42	1,108,806.2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69.51	428,163.09	0.00	432,832.60
合计	27,662.45	430,548.18	1,086,592.42	1,544,803.05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text{日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text{日 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1\% / \text{当年天数}。$$

$$\text{日 D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D 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民生银行	-	-	-	-	4,899,972,000.00	2,605,793.08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本期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 总份额	0.00	145,875,238.86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 份额	0.00	0.00	0.00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 出总份额	0.00	30,000,00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 份额	0.00	115,875,238.86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 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1.13%	0.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0.00	0.00	0.00

持有的基金份额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0.00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用按照本基金法律文件约定收取，本基金无申购赎回手续费。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28,137.68	0.20	20,601,338.74	0.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379,209.94	4.88	0.00	0.00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浦银安盛日日丰 A 和浦银安盛日日丰 D。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991,384,557.40	14,014,201.18	6,436,136.96	442,018.4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665,443.21	-	-627.03	664,816.18	-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14,022,541.33	-	31,216.74	114,053,758.07	-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948,658,852.31	-	-512,955.87	948,145,896.44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累计分配收益 1,062,864,470.69 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1,063,346,836.85 元，计入应付收益科目-482,366.16 元。

6.4.12 期末(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901,162,027.38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 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92118003	21 农发清 发 03	2022 年 7 月 1 日	102.87	20,002,000	2,057,605,740.00
130231	13 国开 31	2022 年 7 月 1 日	106.07	1,442,000	152,952,940.00

190214	19 国开 14	2022 年 7 月 1 日	102.26	28,420,000	2,906,229,200.00
190308	19 进出 08	2022 年 7 月 1 日	102.59	490,000	50,269,100.00
200312	20 进出 12	2022 年 7 月 1 日	102.71	2,000,000	205,420,000.00
210211	21 国开 11	2022 年 7 月 1 日	101.93	7,600,000	774,668,000.00
210308	21 进出 08	2022 年 7 月 1 日	101.12	1,000,000	101,120,000.00
210407	21 农发 07	2022 年 7 月 1 日	101.86	1,000,000	101,860,000.00
210411	21 农发 11	2022 年 7 月 1 日	101.51	18,800,000	1,908,388,000.00
220206	22 国开 06	2022 年 7 月 1 日	100.00	4,000,000	400,000,000.00
220404	22 农发 04	2022 年 7 月 1 日	99.89	1,000,000	99,890,000.00
229917	22 贴现国债 17	2022 年 7 月 1 日	99.34	8,400,000	834,456,000.00
合计				94,154,000	9,592,858,980.0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收益品种。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设立了多层次的风险控制体系：第一层次为各业务部门对各自部门潜在风险的自我管理和检查；第二层次为公司总经理领导的管理层、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的风险管理；第三层次为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包括董事会、合规及审计委员会、督察长和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下设的各业务部门是公司第一线风险控制的实施者，均备有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政策的业务流程，其中包含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管理计划、工作流程和管理责任。这些流程均得到公司管理层的批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常设的议事决策机构和公司经营层面的最高风险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确保公司整体风险暴露得到有效的识别、评估、监控和控制。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监控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风险管理部建立了定性和数量化分析模型进行基金投资风险和绩效评估，法律合规部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基本制度及业务流程，对信息披露、法律文件等进行事中审核，并对基金管理人经营活动及各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董事会下属的合规及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议和评估。同时，督察长及合规及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评价公司风险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报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和部分定期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民生银行；其他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在 A-1 级以下或长期

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的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121,738,340.70	170,690,007.70
A-1 以下	-	-
未评级	7,606,806,764.62	8,406,156,836.40
合计	7,728,545,105.32	8,576,846,844.10

注：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评级部分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58,590,417,827.44	48,778,473,661.19
合计	58,590,417,827.44	48,778,473,661.19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1,094,732,368.88	763,713,533.14
AAA 以下	-	-
未评级	5,853,220,779.93	3,294,436,676.97
合计	6,947,953,148.81	4,058,150,210.11

注：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评级部分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8,901,162,027.38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7.77%，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为 88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为 103 天。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

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163,563,831.00	-	-	-	12,163,563,831.00
结算备付金	171,383,187.80	-	-	-	171,383,187.80
存出保证金	23,563.92	-	-	-	23,56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51,656,000.76	3,997,489,556.82	2,617,770,523.99	-	73,266,916,08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268,777,286.19	-	-	-	31,268,777,286.19
应收申购款	-	-	-	166,785,778.24	166,785,778.24
应收清算款	-	-	-	3,173,240.38	3,173,240.38
资产总计	110,255,403,869.67	3,997,489,556.82	2,617,770,523.99	169,959,018.62	117,040,622,969.1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4,105,188.77	24,105,188.77
应付托管费	-	-	-	4,463,923.85	4,463,923.85
应付清算款	-	-	-	3,821,000.00	3,821,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01,162,027.38	-	-	-	8,901,162,027.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0,329,423.80	20,329,423.80
应付利润	-	-	-	5,487,757.88	5,487,757.88
应交税费	-	-	-	112,418.87	112,418.87
其他负债	-	-	-	965,502.84	965,502.84
负债总计	8,901,162,027.38	-	-	59,285,216.01	8,960,447,243.3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1,354,241,842.29	3,997,489,556.82	2,617,770,523.99	110,673,802.61	108,080,175,725.71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5,221,297,504.78	8,950,000,000.00	-	-	34,171,297,504.78
结算备付金	167,035,250.41	-	-	-	167,035,250.41
存出保证金	25,798.68	-	-	-	25,79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90,801,336.58	10,322,669,378.82	-	-	61,413,470,715.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92,740,805.90	-	-	-	10,192,740,805.90

应收利息	-	-	-294,574,632.94	294,574,632.94
资产总计	86,671,900,696.35	19,272,669,378.82	-294,574,632.94	106,239,144,708.1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21,802,033.33	21,802,033.33
应付托管费	-	-	-4,037,413.57	4,037,413.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96,968,644.61	-	-	12,996,968,644.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18,416,947.64	18,416,947.64
应付交易费用	-	-	-849,628.95	849,628.95
应付利息	-	-	-2,424,504.77	2,424,504.77
应付利润	-	-	-5,970,124.04	5,970,124.04
应交税费	-	-	-86,144.49	86,144.49
其他负债	-	-	-309,000.00	309,000.00
负债总计	12,996,968,644.61	-	-53,895,796.79	13,050,864,441.40
利率敏感度缺口	73,674,932,051.74	19,272,669,378.82	-240,678,836.15	93,188,280,266.7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上升 25 基点	-57,541,918.50	-49,073,846.52
	市场利率下降 25 基点	57,683,413.30	49,198,042.35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

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73,266,916,081.57	61,413,470,715.40
第三层次	-	-
合计	73,266,916,081.57	61,413,470,715.4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73,266,916,081.57	62.60
	其中：债券	73,266,916,081.57	62.60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268,777,286.19	26.7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12,334,947,018.80	10.54
4	其他各项资产	169,982,582.54	0.15
5	合计	117,040,622,969.10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6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901,162,027.38	8.2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
----	--------	------------	------------

		净值的比例 (%)	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7.93	8.24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 (含) —60 天	10.58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 (含) —90 天	4.30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 (含) —120 天	20.50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 (含) —397 天 (含)	34.42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7.73	8.24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834,418,294.12	0.7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564,375,054.10	9.77
	其中: 政策性 金融债	9,511,297,866.66	8.8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 资券	3,216,011,412.14	2.98
6	中期票据	61,693,493.77	0.06
7	同业存单	58,590,417,827.44	54.21
8	其他	-	-
9	合计	73,266,916,081.57	67.79
10	剩余存续期 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券	-	-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 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11056	22 平安银行 CD056	40,000,000	4,016,973,333.33	3.72
2	112111252	21 平安银行 CD252	30,000,000	3,006,871,666.67	2.78
3	190214	19 国开 14	28,420,000	2,906,333,704.85	2.69
4	092118003	21 农发清发 03	23,900,000	2,458,670,911.34	2.27
5	112216082	22 上海银行 CD082	22,000,000	2,182,349,200.05	2.02
6	112216075	22 上海银行 CD075	20,000,000	1,985,667,740.79	1.84
7	210411	21 农发 11	18,800,000	1,908,413,137.70	1.77
8	112216077	22 上海银行 CD077	19,000,000	1,896,224,355.00	1.75
9	112216071	22 上海银行 CD071	17,000,000	1,697,911,362.17	1.57
10	112297100	22 南京银行 CD067	15,000,000	1,489,880,087.43	1.38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4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48%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4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563.92
2	应收清算款	3,173,240.38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66,785,778.2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69,982,582.54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浦银安盛日日丰A	8,333	6,433.41	6,903,850.01	12.88	46,705,765.14	87.12
浦银安盛日日丰B	3,071	3,352,722.72	10,136,968,745.19	98.45	159,242,739.64	1.55

浦银安盛日日丰D	13,980,726	6,990.36	2,040,110.71	0.00	97,728,314,515.02	100.00
合计	13,992,130	7,724.35	10,145,912,705.91	9.39	97,934,263,019.80	90.61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3,526,904,658.05	3.26
2	银行类机构	774,946,730.10	0.72
3	银行类机构	756,829,815.92	0.70
4	银行类机构	619,804,098.69	0.57
5	银行类机构	514,656,369.68	0.48
6	银行类机构	502,379,209.94	0.46
7	银行类机构	500,000,000.00	0.46
8	保险类机构	500,000,000.00	0.46
9	银行类机构	406,234,664.09	0.38
10	信托类机构	291,623,988.24	0.2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浦银安盛日日丰A	44,661.59	0.08
	浦银安盛日日丰B	1,287,048.17	0.01
	浦银安盛日日丰D	900,061.48	0.00
	合计	2,231,771.24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浦银安盛日日丰A	0~10
	浦银安盛日日丰B	0
	浦银安盛日日丰D	10~5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浦银安盛日日丰A	0
	浦银安盛日日丰B	0
	浦银安盛日日丰D	0~1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1 月 7 日）基金份额总额	6,495,027.60	200,015,300.00	20,002.8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218,314.67	7,890,204,638.79	85,245,857,313.2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3,642,103.61	11,162,770,998.89	733,048,317,475.7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2,250,803.13	8,756,764,152.85	720,563,820,163.2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609,615.15	10,296,211,484.83	97,730,354,625.7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2 年 2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陈阳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光大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标准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具备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佣金费率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80,695,651.51	22.23	14,456,111,000.00	6.67	-	-
招商证券	282,353,505.49	77.77	202,421,814,000.00	93.33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调整定投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1 月 19 日
2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2 年 1 月 24 日
3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于 2022 年春节假期前暂停 A 类、B 类和 D 类份额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1 月 26 日
4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D 类份额）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4 日
5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B 类份额）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15 日
6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于 2022 年清明假期前暂停 A 类、B 类和 D 类份额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30 日
7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31 日
8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2 年 4 月 22 日
9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于 2022 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 A 类、B 类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4 月 27 日

	和 D 类份额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0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于 2022 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 A 类、B 类和 D 类份额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5 月 31 日
11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2 年 6 月 17 日
12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1 号	规定网站	2022 年 6 月 17 日
13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B 类份额调整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6 月 28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